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兵器戰術圖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樊成彬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